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徐家汇）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20F,Tower B,Zhongjin Int'l Plaza,333 North Caoxi Road
Shanghai,200030,China
电话：T (86-21)60857666 传真：F (86-21)60857655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程序.....	14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15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合规事项	18
五、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0
六、总结结论性意见	57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委托，依照双方签订之《委托代理协议》，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为 8 亿元的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 [2008] 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简称与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8 亿元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235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0日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033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92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末)、2015年度(末)、2016年度(末)、2017年1-3月(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仅就上述材料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性发表意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由发行人负责。
-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2016年9月，经《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改制实施方案批复》（义政发〔2016〕45号）批准，整体改制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9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86536Y），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宾王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葛巧棣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万元整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注册手续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经备案的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且发行人之行业属服务业。

据此，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企业类）。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27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义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4548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2013年12月27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章程》，并任命葛巧棣为国资中心主任。

2013年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义乌市委员会及义乌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及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确定由义乌市国资委独家出资，设立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将义乌市国资委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划转国资中心，作为市属企业集中、统一的出资平台，为义乌市市属企业集团提供资金管理服务。

2013年12月30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出具浙至会验义[2013]第3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国资中心已收到义乌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金（实收资金）合计4,000万元整。

2014年3月28日，义乌市国资委对国资中心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章程（修订本）》。《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章程（修订本）》确定国资中心建立中心管理委员会，为国资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

2015年8月7日，国资中心就其转增资本的事宜向义乌市国资委发送请示文件《关于国资运营中心和水务集团转增资本的请示》（义国资中心[2015]19号）。2015年9月2日，义乌市政府召开2015年第14次财金集体会审会议，根据《市政府第14次财金

集体会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国资中心转增资本。2015年9月21日，义乌市国资委发布《抄告单》（义国资委第43号），同意国资中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金16.4亿元，转增后，国资中心注册资金为16.8亿元。2015年9月22日，义乌市国资委对国资中心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章程修订本》。《章程修订本》确定国资中心注册资金为168,000万元，出资人为义乌市国资委，其中4000万元于2013年12月30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64,000万元于2015年9月30日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2016年9月6日，经义乌市政府《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义政发[2016]45号）文件批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实施改制方案。

根据改制方案，对国有资本运营国资中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义乌至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义至资评报字{2016}0693号”）显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资产总额27,892,219,646.40元，负债总额22,187,428,026.4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704,782,619.96元。评估后净资产中的168,000万元作为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职工安置方案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公示，原中心职工由改制后的新公司聘用。

2016年9月29日，义乌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完成改制，更名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发行人的整体改制及设立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的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企业年检工作，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企业应当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工商部门报送2013、2014年度报告并公示。企业已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6年3月10日分别完成

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年报公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存续状态。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	金华义产拍卖有限公司
4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5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	义乌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7	义乌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	义乌市佛堂文化旅游区投资有限公司
9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12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16	义乌科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17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	义乌市党校迎宾馆有限公司
19	义乌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20 家，同时发行人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5）55.82%的股份。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15）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朱旻，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注册资本 544,321.42 万元，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陈兴武，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158 号银都商务楼 10 楼，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3.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赵秋明，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505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企业股权托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国有集体产权转让（交易）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实物黄金、白银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4. 金华义产拍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吴成仁，注册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518 号 1

幢 B-1002 室，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5.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陈强，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须审批资质证书的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6.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吴厚军，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须审批资质证书的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7. 义乌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 2015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朱晓峰，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香山路 391 号 4 楼，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市民卡的制作、发放、管理、服务、维护；市民卡工程的建设、研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市民卡服务网点的建设和维护；拓展市民卡相关业务。

8. 义乌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陈兴武，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宾王路 158 号银都商务楼一楼，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民间资金需求信息

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借贷活动，为出借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提供财务管理、投资信息等咨询服务，代理办理相关手续；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义乌市佛堂文化旅游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金利燕，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文化东路 46 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实业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

10.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旭明，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52,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建设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天然气（液化气）管网设施投资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润滑油、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11.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毛应斌，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 508 号，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政府性城乡集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代建；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12.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骆根法，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机场路 588 号，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货物进出口； 货物装卸、货运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

13.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王春明，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西城北路 77 号，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特许经营项目：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开发、调配、综合利用；八都水库及义乌至横锦水库引水工程的经营、管理、维护。集中供水项目投资、建设；集中式供水；自来水配套管网建设；室内外水道及暖道设计与安装；水道配件批发、零售；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水表检定、修理；燃气表检定；水处理技术咨询。公共污水管网的建设、运行、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费代收。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城市内河水系激活工程相关配水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泥及其他固废残渣处置（不含危险废物）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14.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伟，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贝村路 170 号，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投资、建设与养护；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资。

15.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吴波成，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15 楼，注册资本 7,833.77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市场建设开发；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卡拉OK 服务、棋牌、游泳、台球、理发、桑拿、烟酒零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园艺设计、健身服务；农副产品、冷冻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冷库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16.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吴仕宝，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470 号，注册资本 32,628.8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家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润滑油批发、零售；涉及、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广告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不含互联网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旅游日用品销售；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此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程序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期中票在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聘请兴业银行为主承销。

2. 义乌市国资委批准

2016年10月12日，义乌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做出《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批复》（义国资委发[2016]130号，下称“《义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期中票在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聘请兴业银行为主承销。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董事长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期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注册或备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属于首期注册发行。发行人本期拟申请注册额度为15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8亿元。根据《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发行相关事宜，应向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修订本》的规定，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尚待报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后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期发行的重要事件、释义、风险提示条款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息披露、担保、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涉及本期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400008314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文批准，中诚信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中诚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评级机构）。

中诚信就本期发行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1346D 号），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有资格依法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期发行的评级披露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 235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 1033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 1492 号)。因存在会计差错，发行人对《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6 年前期报告相关事宜的公告》。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6269274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07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会计师均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且亚太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会计师事务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部分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已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符合要求的公告，不会影响本期发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金融机构，并且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八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本所指派钱葳律师、彭颖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2310119981124120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承办本项业务的钱葳律师和彭颖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等必备内容，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确认，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文件中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包括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第三方评估机构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期中票进行独立项目评估认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 的《营业执照》。中债资信已注册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债资信就本期发行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期中票符合绿色债券认证评估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中债资信的唯一股东，中债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用为本期中票发行认证机构的资格条件。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合规事项

(一) 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及 2016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92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15,793.2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311,775.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为计入选工程科目（幼儿园项目）1,508.52 万元，不回购及暂无回购计划的在建基础设施资产已投资金额为 615,213.70 万元，划拨性质土地账面余额 3,285.44 万元。若扣除上述三项合计 620,007.66 万元，则发行人总资产由 9,614,961.07 万元下降至 8,994,95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由 3,311,775.87 万元下降至 2,691,768.21 万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 17 亿元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将其剔除，则发行人有效净资产为 2,521,768.21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18 亿元，包括短期融资券 3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30 公司债 37 亿元，城投债 11 亿元，中期票据 62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8 亿元，棚改项目债 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利率 (%)	债券类别	偿还情况
14 淳小商 MTN001	2014-9-5	3	5	5	5.3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15 义国资运 MTN001	2015-5-14	3	20	20	4.58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15 义水债	2015-7-29	5	2	2	6.05	公司债券	正常付息
15 义国资运 MTN002	2015-9-23	3	20	20	4.17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15 义城投	2015-12-7	7	11	11	4.31	企业债	正常付息
15 义市 01	2015-12-16	5	10	10	3.90	公司债	正常付息
16 小商 01	2016-4-27	3	8	8	3.80	公司债	尚未到期付息
16 义乌国资 MTN001	2016-7-27	5+N	17	17	4.2	中期票据	尚未到期付息
16 小商 02	2016-7-27	3	7	7	3.1	公司债券	尚未到期付息
16 义市 01	2016-8-03	5	10	10	3.40	公司债	尚未到期付息
16 淳小商 CP001	2016-8-24	1	5	5	2.78	短期融资券	尚未到期付息
16 义乌国资 PPN001	2016-11-17	1	8	8	3.25	定向工具	尚未到期付息
16 社投棚改项目 NPB01	2016-11-24	5	7	7	4.25	一般企业债	尚未到期付息
17 义乌国资 SCP001	2017-3-8	0.75	30	30	4.59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到期付息
17 义乌国资 SCP002	2017-6-13	0.75	30	30	5.28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到期付息
17 义乌国资 CP001	2017-6-28	1	28	28	4.75	短期融资券	尚未到期付息
合计			218	21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未超

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未超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 40%，亦未超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效净资产的 40%。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申请注册 15 亿元中期票据，本期发行金额为 8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经获得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项目代码：2016-330782-76-01-012918-000，本地文号：义发改【2016】86 号），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白岸头村附近、稠江街道下金村附近、义亭镇木桥村附近等。项目建设内容为：工程总占地面积 32.6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09hm²，临时占地 20.57hm²，义乌江综合治理（白沙湖段）工程，河道中心线长度 2235.6m，两岸实际治理长度 4624.03m，白沙湖工程占地面积 817406.98m²，义乌市城市内河水系激活工程规划规模 25 万 m³/d，排水管道 171 公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181.3 亩。该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8.78 亿元。该项目资本金 3.78 亿元，其余 15 亿元建设资金由本次中票募集资金补充，合计 15 亿元募集资金均用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提相关报批工作。截止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义水务【2016】58 号），《关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6】45 号），《关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义土资审【2016】6 号），《关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义规选【2016】001 号），《关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投【2016】86 号）。

根据中债资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评估报告》，中债资信通过对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中债资信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

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认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期中票在上述方面符合绿色债券认证评估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建设的上述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修订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组成
董事	葛巧棣、陈兴武、傅学勇、冯建勇、赵建文
监事	楼小娟、胡晓生、吕苏萍、杨宗庆、陈静
总经理	陈兴武

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义乌市国资委于2016年9月27日做出的《关于委派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监事的通知》，在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中，董事葛巧棣、陈兴武、傅学勇、冯建勇及监事楼小娟、杨宗庆、陈静，均为义乌市国资委委派。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葛巧棣、傅学勇、冯建勇、陈静和杨宗庆为公务员兼职，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专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该等法人治理结

构及相应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86536Y)，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务、住建、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下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纳税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博”）因在杭政储出（2009）18号地块项目的幕墙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必须招标而未招标委托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杭建罚[2015]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杭州商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杭州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裁量规定，处项目合同金额15746.2865万元的5%的罚款，即处78.731433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杭建罚[2015]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认定：“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及处罚裁量所适用的《杭州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HZ01JS-CF-0166项违法行为的裁量规则：“情节轻的，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情节一般的，处项目合同金额7.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及《杭州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六条规定，“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情节分为较轻、一般和严重三档。违法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的，从轻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轻、从重情节的，以一般情节予以处罚”的规定，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下属酒店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屋博览酒店（以下简称“雅屋博览酒店”）因未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罚字[201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雅屋博览酒店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雅屋博览酒店停止生产，同时处10万元罚款。

2015年6月4日，雅屋博览酒店因经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废水排放超出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违反了《浙江省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罚字[2013]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雅屋博览酒店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雅屋博览酒店立即改正，同时罚款4.836万元。

2015年6月5日，雅屋博览酒店因经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发现废水排放超出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违反了《浙江省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罚字[2013]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雅屋博览酒店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雅屋博览酒店立即改正，同时按日连续处罚罚款53.196万元。

根据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雅屋博览酒店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污水排放经整改已符合国家标准，雅屋博览酒店目前正在向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所律师认为，雅屋博览酒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3.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下属雅屋博览酒店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全自动热水锅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属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被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雅屋博览酒店停止使用全自动热水锅炉，并处罚款30000元。根据商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屋博览酒店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已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金华特种设备检验中心义乌分中心对全自动热水锅炉的验收合格。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明，雅屋博览酒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雅屋博览酒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4. 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下属篁园市场分公司因第一、三、六层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篁园市场分公司罚款1,000 元的处罚。2015 年11 月23 日，发行人下属篁园市场分公司因堵塞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篁园市场分公司罚款20,000 元的处罚。根据商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篁园市场分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篁园市场内经营商户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于经营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和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篁园市场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5.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商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被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责令杭州商博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并处罚款35,000 元。根据商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商博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目前该电梯已经检验合格并恢复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商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6.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城投集团经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因 2015 年 2 月和 8 月未按照“工资、薪酬所得”足额代扣代缴员工陈林等 13 人的个人所得税 28561.02 元，被义乌市地税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4280.51 元。根据城投集团提供的银行回单（电子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城投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补缴了全部税款并全额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城投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在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本期发行文件；
2.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定期公开以下信息：（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3.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
4.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机制安排可以进行真实、准确、完善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在应急事件发生后（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少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2.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保护机制；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保护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保护机制后，可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债权人权益：（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2）召开债权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3. 应急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4. 应急事件出现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可以召开持有人会议。主承销商作为本期中票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并且，发行人制定了投资人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及以上）。

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如果发行人违反事先约束事项的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书面通知

(1)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事先约束事项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

3. 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事先约束事项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基于上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和投资人保护条款健全，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发行人未被纳入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发行人所经营的项目为市场化运作并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2. 发行人子公司路港集团、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和社投集团承担了部分的政府融资职能，2010 年以后，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的要求，开始逐步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的规范要求，政府将逐步剥离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将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政府融资职能将逐步有序剥离。2014 年 3 月，义乌市财政局已上报债务甄别数据，财政部尚在甄别当中，发行人现有存量债务具体纳入财政预算情况尚未确定。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将不纳入政府债务预算，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本次债券将通过企业自身经营资金和其他融资途径进行偿还，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本期发行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义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4. 发行人建立了市场化的偿债保障机制。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以市场经营、商品销售、交通客运、仓储物流、水务板块、基础设施、酒店服务、展览广告为主，其收入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偿还债务不依赖于政府，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实现现金流平衡。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预测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稳定，确保了发行人在未来按期偿还债务本金的偿债能力。

5.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发行人经理层和监事会成员任命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完备，且兼职公务员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未违反《公务员法》中关于公务员兼职的规定。由于国资背景因素，并且主要管理人员多为出资人委派，发行人在前期发展阶段会受到出资人相关政策的影响，但发行人治理结构正在不断完善。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具有

实际控制能力，并制定和实施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强化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6. 发行人是以盈利为目的，自负盈亏的企业，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主营业务由市场经营、商品销售、交通客运、仓储物流、水务板块、基础设施、酒店服务、展览广告等九大板块构成。除九大板块以外，发行人还经营有保安服务、旅游、房屋租赁、担保、电影公司、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废旧物资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委托代建的运作模式，发行人与义乌市财政局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每年根据财政局出具的回购确认函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该业务模式下所承接的工程主要是市政道路、城市管网等本身不产生现金流的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回购，未来义乌市财政局将安排市场化补偿机制予以回购，回购款除了项目建设成本外，还包括项目融资成本等，保证发行人取得市场化的收益。发行人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7. 发行人 2013 年注册成立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符合“真资产”要求。

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列示清晰，入账依据充分合理，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披露详尽。发行人增资的法律批文齐备，不存在地方政府违规向企业注入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划拨性质土地或尚未办理权证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3285.44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划拨土地、未严格按规定取得权证的出让地及作价出资和授权经营土地的情况。

8. 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从宏观的政策扶持和微观的财政补贴两个方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的未来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发行人与政府往来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9.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而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公司的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的抵押融资中所涉及的资产为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用虚假或者不合法的抵押物或者通过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10. 根据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国家审计署对 36 个地方政府本级 2011 年以来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不包括义乌市本级，发行人亦未接到基于审计结果的整改要求。2013 年 8 月对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发行人未被列做审计对象，也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以及交易商协会“六真”原则要求。

五、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以及拟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情况为：

1. 发行人主要在建市场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市场。

2. 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销售进度
商城房产	浦江绿谷一期	住宅	2014. 05	154, 684	154, 684	自筹	86. 66%
商城房产	浦江绿谷二期	住宅、商业	2016. 12	83, 555	28, 308	自筹	未售
神州置业	印象徽州	住宅、商业	2003. 11	81, 000	62, 639	自筹	开盘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销售进度
中福置业	中福广场	写字楼	2014.9	320,000	189,212	自筹	未开盘
中福置业	福田银座 A.B 座	写字楼	2013.9	86,389	43,201	自筹	预售
锦都房地 产	锦都豪苑 H 地块	住宅	2016.4	4250	1250	自筹	未销售
社投集团	义乌工业园区安置项目	商住	2013.1	178,000	122,178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城西(香溪一期)	商住	2014.5	94,500	91,190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上溪(上楼宅)	商住	2014.6	33,000	12,109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廿三里(六中)	商住	2014.5	178,500	136,087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北苑(王前山)	商住	2014.9	112,000	113,381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义乌后宅街道第一集聚区A地块工程	商住	2014.12	39,000	9,623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新社区集聚产业用房稠江前仓二地块工程	工业	2014.8	47,900	31,824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新社区集聚产业用房福田街道下余新村工程	商服	2014.8	96,000	33,715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义乌市新社区集聚产业用房上溪镇A区块工程	工业	2014.9	5,500	3,897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新社区产业用房佛堂镇盘塘双峰路南侧A地块工程	工业	2014.9	17,400	13,920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新社区产业用房佛堂镇盘塘双峰	工业	2015.6	12,500	6,337	自筹	未开盘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销售进度
	路南侧 D 地块工程						
社投集团	新社区产业用房 城西香溪地块 (一期) 工程	工业	2014. 12	10, 000	6, 027	自筹	未开盘
社投集团	新社区产业用房 廿三里街道钱塘山背地块工程	工业	2014. 12	31, 000	17959	自筹	未开盘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的开发资质，在建、完工、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与建设等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立项批文、环评批复及项目开发证照等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具体项目开发的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
-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能够诚信合法经营，包括：
 -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遵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供地政策，不存在单方面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系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违法分割拿地等形式；
 - 3) 不存在违规拖欠土地款、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违规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法拥有在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竣工的项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而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但尚未缴纳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用地的情形，亦未因土地闲置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或文件，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的出现。

3. 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回购情况说明	相关批复文件
1	阳光大道立交文化改造提档工程	162,167	自筹	1,666.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一阶段：初步设计批复：义发改【2016】105号；环评：义环建函201608；规划：建字第330782201602410号；二阶段：初步设计批复：义发改【2016】114号；环评：义环建函201608；规划：建字第330782201603245号；划拨决定书：3307822016A027号
2	立体停车场项目	148,900	自筹	1,229.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备【2015】194号；环评：义环中心【2015】150号；用地：楼店：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0703.卫校：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704 号
3	金融商务区块一期（地下空间）市政设施工程	114,207	自筹	40,970.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初步设计批复：义发改【2012】78号；环评：义环中心【2012】123号；规划：；划拨决定书：3307822013A030号
4	03省道（宗泽路-环城北路）地下管廊工程	88,059	自筹	489.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初步设计批复：义发改【2015】182号；环评：义环辐【2015】08号；规划
5	交通治堵工程-宗泽路延伸工程	36,050	自筹	8,875.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初步设计批复：义发改【2014】184号；环评：义环中心【2014】133号；规划：建字第330782201600167号；划拨决定书：3307822015A056号
6	03省道两侧区域道路及河道改造工程	64,206	自筹	445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7	金融商务区块二期（北区）市政设施工程	44,309	自筹	754.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初步设计批复：义发改【2015】182号；环评：义环评备【2016】078号；划拨决定书：3307822017A009号
8	博物馆新馆、美术馆项目	63,098	自筹	13,489.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发改投【2015】13号、义环中心【2012】162号、地字第330782201400026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590号
9	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53,163	自筹	18,244.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发改投【2013】25号、义环中心【2013】92号、建字第330782201404353号、地字第330782201300133号
10	中心医院二期工程	28,497	自筹	19,377.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发改【2009】139号、义环中心【2010】102号、建字第330782201202179、国用（2010）第002-28050号，发改投【2014】140号（双回路供电工程）

11	金融商务区市政设施工程项目	124,000	自筹	27,761.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1、可研批复:义发改投[2012]23号; 2、环评批复:义环中心[2012]123号; 3、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782201300001号; 4、土地证:义土字[2013]037号。
12	37省道义乌青口至苏溪段改建工程	74,918	自筹	59,441.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1、可研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10号 2、环评批复:浙环建[2013]2号 3、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2]051号 4、用地预审意见:无
13	义乌至武义公路(义乌段)	143,638	自筹	114,257.00	目前无回购款,自完工起,义乌财政每年回购1.3亿元	1、可研批复:浙发改设计[2011]165号 2、环评批复:浙环建[2009]130号 3、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09]244号 4、用地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07]096号
14	义乌至兰溪公路工程	98,022	自筹	77,060.00	目前无回购款,自完工起,义乌财政每年回购1亿元	1、可研批复:浙发改设计[2012]109号 2、环评批复:浙环建[2011]93号 3、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1]120号 4、用地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1]148号
15	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561,146	BT融资	363,990.00	目前无回购款,自完工起,义乌财政每年回购5亿元	1、可研批复:义发改投[2014]90号 2、环评批复:义环中心[2013]236号 3、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782013043号 4、用地预审意见:义土资预[2013]45号
16	临安至缙云公路义乌城西至	196,356	自筹	116,605.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1、可研批复:义发改投[2014]23号 2、环评批复:义环中心

	佛堂段 (疏港快速路)					[2013]201 号 3、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7822013030 号； 4、用地预审意见：义土资预 [2013]27 号。
17	阳光大道 与 37 省 道连接线 工程	3,472	自 筹	749.89	目前无回购 款，暂未安排 回购计划	可研批复：义发改投 [2014]180 号
18	阳光大道 与苏八公 路连接线 工程	12,210.0 0	自 筹	655.75	目前无回购 款，暂未安排 回购计划	可研批复：义发改投 [2014]129 号
19	义乌市上 溪桃花坞 隧道工程	13,481	自 筹	7,134.61	目前无回购 款，暂未安排 回购计划	可研批复：义发改投[2014]45 号
20	八楂公路 至 37 省 道复线连 接线工程	9,258	自 筹	5,676.85	目前无回购 款，暂未安排 回购计划	可研批复：义发改[2012]178 号
21	37 省道义 乌至诸暨 段复线工 程（义乌 段）	114,664	自 筹	109,728.0 0	目前无回购 款，自完工 起，义乌财政 每年回购 1 亿元	1、可研批复：浙发改设计 [2010]125 号 2、环评批复：浙环建 [2009]120 号 3、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审字 第[2009]004 号 4、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函 [2013]683 号
22	37 省道东 阳李宅至 义乌青岩 刘改建工 程	158,000	自 筹	78,335.00	目前无回购 款，自完工 起，义乌财政 每年回购 1.6 亿元	1、可研批复：义发改投 [2013]141 号 2、环评批复：浙环建[2013]2 号 3、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审字 第[2012]51 号 4、用地预审意见：浙土资预 [2012]197 号
23	东河至萧 皇塘	112,903	自 筹	25,646.00	目前无回购 款，暂未安排 回购计划	1、义发改投[2015]17 号东河 至萧皇塘公路初步设计批复 2、义稽概审[2015]10 号东河 至萧皇塘审查意见书
24	03 省道改 建工程	303,800	自 筹	10,558.00	目前无回购 款，暂未安排	1、义发改[2016]15 号 03 省道 二期初步设计批复

	(二期)				回购计划	
25	铁路综合枢纽	154,883	自筹	55,569.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1、铁路枢纽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意见
26	义乌市阳光大道与苏八公路连接线工程	12,827				2、环评意见书
27	临安至缙云公路佛堂互通立交工程(甬金高速公路佛堂互通)	42,518.28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8	03省道改建建设工程(一期)	196,000	自筹	0.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4】129号
29	S210、阳光大道、S103入城口绿化提档改造工程	4,832	自筹	12,192.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浙发改设计【2016】45号
30	义乌市入城口绿化提档改造工程(环城路)	2,104	自筹	0.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浙发改设计【2011】9号
31	美丽乡村精品公路绿化提档工程(八楂路)	3,386	自筹	2,228.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6】22号
32	美丽乡村精品公路绿化提档工程(鸽白线)	2,358	自筹	1,159.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6】33号
						义发改投【2016】57号
						义发改投【2016】56号

33	义乌市入城口绿化提档改造工程（杭金衢高速公路上溪出口、甬金高速公路义亭出口）	2,213	自筹	1,027.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5】194号
34	五洲大道（佛堂至孝顺）延伸工程	4,091	自筹	1,607.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2015】210号
35	欧洲风情街	30,187	自筹	11,400.00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备【2016】25号
36	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86,915.00	自筹	52,319.32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2】157号、义土字【2013】001号、义土字【2013】011号、义土字【2013】053号、义环中心【2012】107号
37	国际生产资料市场支路工程（开创路以东）	31,338.92	自筹	17,218.04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2】221号、义土字【2012】42号、义土字【2013】009号、义环中心【2012】100号
38	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开创路东侧、雪峰西路南侧道路工程	16,230.00	自筹	4,124.02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3】174号、义环中心【2013】64号
39	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开创路西侧、雪峰路西路北侧道路	21,135.00	自筹	2,970.69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3】175号、义环中心【2013】65号
40	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雪峰	11,469.00	自筹	2,623.56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3】300号、义环中心【2013】150号

	以北综合管廊工程					
41	义乌杨村溪改造工程	10,178.00	自筹	3,159.67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4】20号、义环中心【2012】114号
42	集聚区富港大道(西城路-03省道)工程	33,159.00	自筹	6,566.84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4】174号、义土字【2015】040号、义环中心【2013】228号
43	内陆口岸场站二期配套工程(指挥部)	17,215.00	自筹	14,128.89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4]19号
44	义乌小商品国内物流中心一期、二期配套道路工程(龙海路、安和路、荷花街工程)	21,765.00	自筹	12,533.53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3】302号、义土字【2013】109号、义土字【2013】110号、义环中心【2013】202号
45	义乌机场航空口岸配套设施工程	20,025.00	自筹	23,734.02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3】178号
46	义乌市飞行区改造工程	50,000.00	自筹	16,994.04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参作[2015]263号
47	物流仓储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配套道路弘贸路、汇通路、荷花街、伏龙山路市政工程)	13,323.00	自筹	3,760.43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4]115号、义土字【2014】086号、义土字【2014】088号、义土字【2014】087号

48	国际陆港物流园区-电商仓储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27,519.00	自筹	114.55	目前无回购款，暂未安排回购计划	义发改投[2015]151号
----	------------------------	-----------	----	--------	-----------------	----------------

注：以上回购方案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续义乌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可能会纳入回购。

4. 发行人主要在建物流园区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合法性文件
1	内陆口岸二期工程	168,300	1、立项文号：07821009104060871168号； 2、环评批复：义环中心[2008]49号； 3、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0782201100058； 4、土地证：国用[2011]第001-08301号。
2	义新欧铁路物流中心	215,000	1、立项文号：07821501054060141450，本地文号：义发改备【2015】2号； 2、规划设计：义规条字[2015]4号； 3、土地预审意见：义土资审[2015]1号； 4、环评批复：义环中心[2014]251号。
3	义乌市国内公路港物流中心	282,102	1、立项文号：义发改备[2016]18号； 2、环评批复：义环评备【2016】042号； 3、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78201700255号； 4、土地证：义乌市不动产权证第0010920。
4	跨境电子商务园一期	30,000	1、立项文号：07821506034060834923； 2、环评批复：义环中心【2015】119号 3、土地证：浙(2015)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9188号 4、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782201501793

5. 发行人主要在建客运场站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在建客运场站。

6. 截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项目合法性文件
1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义乌段）	1,248,600.00	0	1、立项文号：浙发改交通〔2016〕717号； 2、环评批复：无； 3、规划许可证：无； 4、土地证：无。
2	杭温高铁一期（义乌段）	495,000.00	0	1、立项文号：无； 2、环评批复：无； 3、规划许可证：无； 4、土地证：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市场开发与建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会有新的在建项目计划，发行人承诺会对该等在建项目进行严格把控，确保运作正常。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重大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无重大变化。

（二）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受限资产信息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抵押权人	标的物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到期日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义东路 61 号	997.32	20000	2017/11/21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北方联土地房产	2,271.03	7,000.00	2019/9/21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检测站土地房产	3,129.43	5,000.00	2017/8/26

借款主体	抵押权人	标的物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到期日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大厦土地房产	5,747.03	13,500.00	2025/12/16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金华孝顺厂房土地房产	3,819.52	5,000.00	2017/4/26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佛堂检测站在建项目	3946.98	3480	2023/11/1
浙江省磐安恒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磐安客运中心土地房产	2,718.80	1,300.00	2017/9/11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家具城二区、三区	27,286.74	1,000.00	2019/7/4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12/26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7/7/4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12/26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	2019/4/1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8/7/4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	2020/10/26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	2020/10/26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	2020/7/3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	2020/7/3
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鸡鸣山市场、北苑市场、后宅市场、商贸二期市场（海纳百川地块）、富国大厦	20,094.46	16,000.00	2020/10/26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果品市场、副食品市场、模	42,715.42	10,800.00	2023/3/7

借款主体	抵押权人	标的物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到期日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具城		4,200.00	2021/1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00.00	2021/1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30.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2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40.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70.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5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60.00	2021/12/21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	2017/9/8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	2017/11/28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	2018/1/22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会议中心	60,445.09	5,000.00	2019/12/1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内陆口岸一期土地、房产	100212.03	28,700.00	2019/6/1

借款主体	抵押权人	标的物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到期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茵梦湖置业宗地块	87,820.46	-	-
合计	-		361,204.46	158,580.00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编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到期时间
1	城投集团	义乌市半月弯水轮泵站	农村合作银行	260.00	260.00	2018.02
2	义乌国资	佛堂城投	中行	30,000.00	28,000.00	2019.6.28
3	商城集团	惠商小贷	农商行	920.00	920.00	2017.11.16
4	商城集团	义乌商旅	农业银行	22,992.09	22,992.09	2024.6.30
5	商城集团	商品房按揭担保	-	353,275.80	353,275.80	商品承购人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解除
合计				407,447.89	405,447.89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内提供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到期时间
1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2,000.00	2018.01.12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2,000.00	2018.02.27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到期时间
3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8,700.00	28,700.00	2022.07.20
4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00.00	2017.06.30
5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3,000.00	2017.11.27
6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0	42,500.00	2019.06.20
7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18.12.11
8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6,000.00	36,000.00	2020.12.31
9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000.00	7,211.62	2019.03.21
10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000.00	20,000.00	2020.7.29
1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60.00	8,060.00	2022.12.23
12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0	8,500.00	2017.12.31
13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	5,000.00	0.00	2021.12.04
14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4,000.00	2017.05.08
15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1,000.00	2017.04.07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到期时间
1 6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00.00	2,500.00	2017.08 .15
1 7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17.04 .26
1 8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000.00	8,000.00	2017.04 .14
1 9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9,000.00	9,000.00	2017.04 .11
2 0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12,000.00	12,000.00	2019.12 .11
2 1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9.12 .01
2 2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0	270,000.00	2025.08 .06
2 3	义乌市建筑工务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7112 9
2 5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社投棚改项目 NPB01	70,000.00	70,000.00	2021.11 .24
2 6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88,000.00	88,000.00	2024.10 .22
2 7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38,045.00	2022.10 .27
2 8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9.07 .11
2 9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00	69,500.00	2025.01 .06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到期时间
3 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00	31,000.00	2025.08 .28
3 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0	46,700.00	2025.01 .06
3 2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0	42,000.00	2030.09 .06
3 3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7.12 .25
3 4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2018.06 .30
3 5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2018.12 .31
3 6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7,000.00	17,000.00	2019.10 .31
3 7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0.00	62,200.00	2026.02 .04
3 8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2,000.00	8,200.00	2031.10 .31
合计				1,684,260.00	1,020,116.62	-

基于上述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抵押、保证行为合法有效，除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贷款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等到期应付款项均如期如数支付，不存在任何相关的违约情形或存在其他违约、违法情形，亦不存在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被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受限资产、对外担保及担保权利的存续状况均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

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行使担保权利而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发行人子公司商城房产与江西康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13年11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康庄公司签订《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商城房产公司以109437.675万元的价格向江西康庄公司收购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014年12月10日，商城房产与江西康庄公司签订《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商城房产公司拟以56689.92万元收购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根据商城房产的说明，交易对方江西康庄公司在商城房产收购过程中故意隐瞒了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在被收购前存在多起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即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为江西康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对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前述连带担保事项的主债务人发生了违约，上述借款的债权人陆续向法院就江西康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茵梦湖置业及欧风置业涉及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由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事项共32起，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案件进展及土地被司法查封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债权人 (原告)	债务人 (第一 被告)	债务本金 (万元)	担保人	诉讼/执行情况	土地查封/拍卖情况
1	(2015)抚民二初字第21号、第66号、第94号、(2014)抚民二初字第85号	赖伦长	吕泽亮	11,650.00	欧风置业、茵梦湖置业	一审已判决，二审发回重审。	查封茵梦湖置业3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3)第0083号、南国用(2014)第0026号、第0027号。

2	(2016)赣10民初第58、59、60、61号	赖伦长	吕泽亮	10,535.05	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等	发回重审，已判决。判决吕泽亮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709.35万元及利息，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2015)抚民二初字第130号	赖伦长	吕泽亮	4,168.85	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	一审已判决，判决吕泽亮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40.83万元及利息，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查封茵梦湖置业1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4)0028号。
4	(2016)赣10民初第25号	赖伦长	吕泽亮	2,420.95	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	一审已判决，判决吕泽亮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59.82万元及利息，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查封茵梦湖置业1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4)0028号。
5	(2016)赣10民初字53号	赖伦长	吕泽亮	2,000.00	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6	(2016)浙0111民初2347号	朱秀英、王成华	吕泽亮	1,200.00	茵梦湖置业等	未开庭	查封茵梦湖置业1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2)00227号
7	(2014)金婺商初字第1151号	黄何水	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欧风置业等	一审已调解，由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等8名被告对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查封欧风置业4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5)第0058、0059、0060、0061号

8	(2014)东商初字第3944号	吴文云	吕能干	2,400.00	欧风置业等	一审已调解，由吕能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等4名被告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查封欧风置业3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4)第0058、南国用(2015)0059、0060号
9	(2015)杭江九商字第167号	顾益铭	吕毓群	367.00	欧风置业	一审已判决。由吕毓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7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等2名被告对吕毓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执行土地拍卖(土地证号：南国用(2015)第0061号)，拍卖已成交。
10	(2015)洪民二初字第241号	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康庄公司	6,849.00	欧风置业	一审、二审已判决。判决康庄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849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已执行土地拍卖(土地证号：南国用(2015)第0058号)，已被商城房产以7939.60万元竞得。
11	(2014)南银民初字第242-246号	黄小荣、揭玉玲等	江西康庄公司	2,000.00	欧风置业	一审已判决。判决康庄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已执行土地拍卖(土地证号：南国用(2015)第0059号)，裁定按评估价7479.68万元将该地块交申请执行人抵债。
12	(2014)洪民二初字第857-862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嘉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肖珉	2,563.89	欧风置业	一审、二审已判决。判决肖珉、舒展、吕泽亮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41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查封欧风置业2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5)0058号、(2014)0058号。

13	(2015)洪民二初字第592号	揭云斌	江西康庄公司	2,700.00	欧风置业等	一审、二审已判决。判决康庄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万元及利息，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查封欧风置业5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4)0058号、南国用(2015)第0058、0059、0060、0061号。
14	(2015)洪民二初字第571号	闵忠祥	吕泽亮	3,700.00	欧风置业	一审未判决。	查封欧风置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5)第0058、0059、0060、0061号。
15	(2015)赣民二初字第47号	工商银行	南昌茵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90.00	欧风置业等	一审已判决。判决南国用(2015)第0058号土地抵押。	查封欧风置业5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4)第0058号、南国用(2015)第0058、0059、0060、0061号。
16	(2016)赣10民初15号	王成华、朱秀英	吕泽亮	1,000.00	欧风置业	一审、二审已判决。判决吕泽亮、康庄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81,800元，保全费5,000元，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17	(2016)赣10民初16号	张文	吕泽亮	2,700.00	欧风置业	一审、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吕泽亮、康庄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29.5万元及案件受理费17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177,053元，欧风置业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 已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2015)新指执字第 11-3号《执行裁定书》, 因江西康庄公司、欧风置业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债权人(申请执行人)黄小荣、揭玉玲、南昌县金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县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鼎建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即由人民法院依法将欧风置业被查封的土地证号为南国用(2015) 005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 DAJ2014011、面积 104.46 亩)进行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第二次拍卖前因申请执行人南昌县金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中止拍卖程序, 同意以第一次流拍的底价即评估价7479.68 万元抵偿债务,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裁定将该地块作价7479.68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南昌县金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抵偿该公司申请执行的债务共计 6,539,393.75 元, 并由该公司支付了该法院的另案申请执行人黄小荣、揭玉玲、南昌县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鼎建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执行标的款 24,721,200 元, 及支付了该法院协助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标的款 43,536,206.25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中执字第 552-3 号《执行裁定书》, 因江西康庄公司、欧风置业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依法将欧风置业被查封的位于银三角 105 国道以东、银三角万湖村, 冈上镇黄台村境内 N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南国用(2015) 0058 号, 面积 69,193.33 平方米)进行司法拍卖。2016年4 月 14 日,《信息日报》刊登《拍卖公告》, 江西汇通拍卖有限公司受人民法院委托, 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根据 20166 月 13 日,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洪中执字第 552-4 号《执行裁定书》, 2016 年 4 月 29 日, 商城房产以 7839.6 万元最高价竞得该土地使用权。除该两起土地执行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欧风置业、茵梦湖置业其他被司法查封的土地尚未被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

除前述(2015) 0059 号、(2015) 0059 号两块土地使用权外, 其他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被法院强制执行。

(3) 财务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2015 年年度报告》，商城集团根据上述诉讼事宜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潜在损失进行估计，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茵梦湖置业计提预计负债 2299.125 万元，对商城房产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1500.88 万元。根据商城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 2016 年一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因上述欧风置业的土地被人民法院裁定划转给申请执行人，欧风项目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商城集团对欧风项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制定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方案并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36.15 万元并计入《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商城集团《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二季度商城集团对茵梦湖置业计提预计负债 3434.75 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5733.875 万元。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2016 年二季度商城集团对欧风置业计提减值准备 24983.22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9020.24 万元。

（4）应对措施

根据商城集团公开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鉴于欧风置业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情况，江西康庄公司违反了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商城房产签订的《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商城房产中止了向江西康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5 年 4 月 9 日，经双方协商，商城房产与江西康庄公司签署《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二》，根据相关条款，江西康庄公司同意将商城房产公司取得欧风置业 70% 股权对应交易总价款由 56,689.92 万元调整至 30,435.06 万元，该金额系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商城房产已向江西康庄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减少部分 26,254.86 万元作为对欧风置业未来如果依据担保连带责任清偿债务将造成商城房产公司股东权益发生损失的补偿。根据该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江西康庄公司单方面原因造成的欧风置业债务，应由江西康庄公司单方清偿；如由商城房产代为清偿欧风置业的前述债务，商城房产清偿额在股权转让价款减少额范围内的，商城房产不向江西康庄公司追偿；商城房产清偿额超过股权转让价款减少额的，商城房产仍有权向江西康庄公司追偿。

同时，商城房产与江西康庄公司协商后，采取了以下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后续因欧风

置业、茵梦湖置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①商城房产与江西康庄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亮控制的境外公司 SevenStarInc 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SevenStarInc 将其持有的南昌茵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股权出质给商城房产公司；

②商城房产公司与江西康庄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亮控制的境外公司 QueenOceanLtd 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QueenOceanLtd 将其持有的浙江超爵商贸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股权出质给商城房产公司；

③南昌茵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向商城房产出具《不可撤销保证函》，以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形式保证：如果江西康庄公司不履行与商城房产公司签订的关于欧风置业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债务偿付责任，南昌茵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代为履行债务偿付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二年，自江西康庄公司应履行债务偿付责任的期限届满日起。

鉴于江西康庄公司存在上述严重违约的情形，2016 年 4 月，商城房产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西康庄公司，要求解除《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江西康庄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304,350,640.0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及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依法立案，目前已开庭，未判决。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做了专项回复并进行了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84 号）>的回复公告》（临 2016-028），就发行人欧风置业、茵梦湖置业未决诉讼相关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且，发行人子公司商城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2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均已发行完毕。

综上，根据相关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欧风置业、茵梦湖置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被法院判决对吕泽亮、江西康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对外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土地等已被法院司法查封或冻结的资产存在被人民法院陆续裁定拍卖或转移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即发行人对欧风置业、茵梦湖置业的投资存在进一步减值损失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商城房产已对损失发生后向吕泽亮、江西康庄公司及其关联方进一步进行追偿挽回损失采取了相应措施，且发行人的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城集团与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义乌篁园服装市场改建工程（酒店）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由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的土建(含水电工程和室外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除外)工程，同时负责暖通、虹吸雨水系统、消防、弱电、幕墙、装饰、设备安装等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及管理。

2010年2月8日，商城集团与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义乌篁园服装市场改建工程（酒店）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46,006,500元（该款项包括土建37,060,440元、附属1,029,238元、安装5,816,822元）；总包管理配合费暂定为210万元，工期794天。

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工程整体验收后，商城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对工程款予以结算，也未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为此，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配合费、履约保证金等共计9837128元。

商城集团认为由于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资金不足、不具备基本的履约能力，导致工期延误988天。且由于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期也顺延，导致工程实际开业延期了988天，造成了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额的经济损失。为此，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期违约金、其他违约金、水电费等各项损失38862905.33元。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集团作为《义乌篁园服装市场改建工程（酒店）施工合同》的发包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当向承包方即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支付相应合

同价款的义务，若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那么商城集团将存在被判决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的风险。但是，鉴于：a. 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诉求工程款、管理配合费、损失金额均为“暂定”和“以鉴定结论为准”，实际索赔金额相比诉请金额可能会减少；b. 由于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延误工期，商城集团已提起反诉以追回损失，若反诉得到法院的支持，则可降低商城集团因义乌市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本诉而可能遭受的损失；c.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形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0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本息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如下：

1. 重大承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2. 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总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指引规则的合规性要求，并已获得其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钱蕊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蕊".

彭颖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颖".

二〇一七年 月 日